今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董事會通過日期：113.12.26

第一條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設立之各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由公司治理主管執行評估。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為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等。

三、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或「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七條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三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八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上述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本公司應依據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本公司得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評分之標準，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統計自評結果時，應分別統計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自評分數。
自評分數係為全部項目之總體平均分數，平均分數對應之自評結果如下：
一、平均分數 4 分以上者，自評結果為「優良」。
二、平均分數 3 分以上未滿 4 分者，自評結果為「良好」。
三、平均分數未達 3 分者，自評結果為「待加強」。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但僅修正第六條附表問卷時，授權董事長核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